

##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稽核管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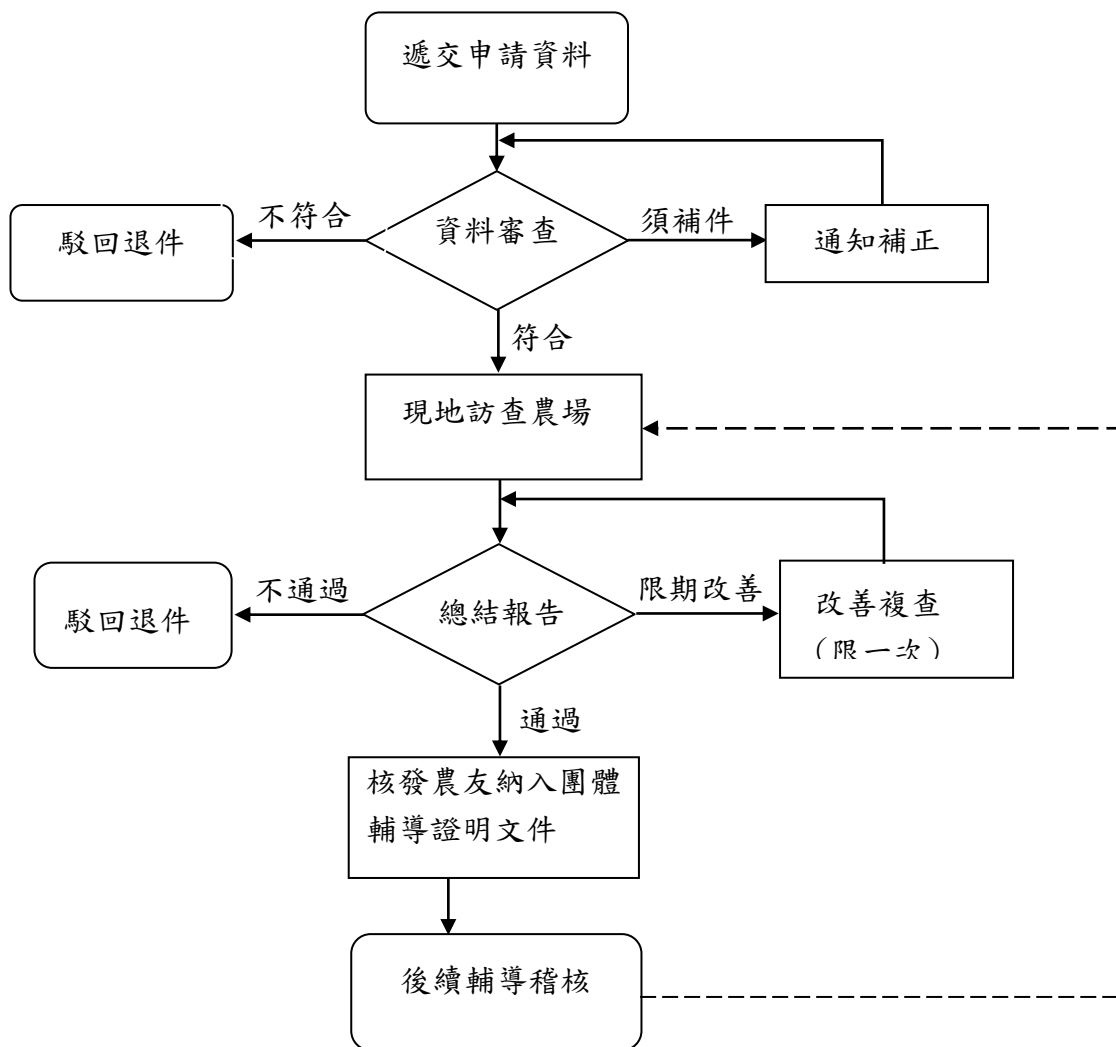
壹、目的：為落實本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自主管理及申請及審查通過之農民稽核管理制定本規範。

貳、申請流程說明

一、初次申請：

- (一)第一次申請農民向耕地所在地農會遞交申請書、生產紀錄(至少一個月)、第一類或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租期至少2年)等文件。
- (二)當地農會受理後確認無須補件，排定現地訪查。
- (三)現地訪查依本團體訂定「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評估及填寫友善環境耕作訪查表單(附件1)，並現場採集水源、土壤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檢驗(倘提供2年內相關檢驗報告者免再檢驗)。
- (四)依彙整記錄及檢驗結果由當地農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市農會登錄農友耕作資料；倘審查不通過，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後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 (五)必要時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同審查。

二、重新申請：因故曾退出，或經終止登錄資格者，可於1年後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圖一、友善環境耕作申請流程

參、經審查通過並登錄在案農民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團體訂定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二、願意提供個人資料配合資訊化管理系統建置。
- 三、每月定期實施生產紀錄，並填寫定期紀錄表，相關記錄存檔保存三年備查。本團體不定期至抽檢，如有捏造不實則通知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仍無法配合者，終止登錄。
- 四、配合每年至少 1 次現場訪查(附件 2)。
- 五、每年產品不定期送桃園市農會農藥殘留生化法快篩檢驗或送檢驗機構農藥殘留化學法檢驗。經農藥快篩檢驗不合格之登錄農民，可進行複驗，複驗不合格者終止登錄。
- 六、每年參與本會或各地區農會、改良場等友善耕作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6 小時以上。
- 七、其他指定事項。